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會針對獨立董事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並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業務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訓練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四) 平時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除定期會議外，將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不定期會議等方式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 (五)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與會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7 獨立董事 溝通會	獨立董事、 會計師、稽 核主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1. 同意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4. 與會獨董皆對本次會議內容無意見。
114.10.30 獨立董事 溝通會	獨立董事、 會計師、稽 核主管	1. 重要法規更新 2. 會計師針對 114 年度查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規劃進行簡報說明及溝通	與會獨董皆對本次會議內容無意見。